

旬阳市康华大桥-立方体和小河北大桥全段景观照明美化提升 工程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旬阳市市政建设管理公司

旬阳市康华大桥-立方体和小河北大桥全段景观照明美化提升工程，经住建局报财政局批准，由旬阳市住建局自行采购。经充分磋商谈判该项目由旬阳市市政建设管理公司具体组织施工。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签订如下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地点及工程内容

1. 该工程位于旬阳市区康华大道和小河北大桥。

2. 主要内容：堤顶和桥体安装追逐式数码线条灯带，具体内容：康华园大桥下段 450 米；小河北大桥全段双边共 900 米；康华大道上段拆除重新安装线条灯 580 米（利旧），新安装线条灯 130 米。

二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三、工程计价及结算：按相应清单计价，材料市场价计价，通过充分谈判。

工程中标合同价款为：叁拾柒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378000.00 元）。

四、工程款结算和付款方式：1. 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和中标时报价单价按清单计价方式据实结算。2. 工程完工交付验收使用后一次结算付清。

五、工期质量：施工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，共计三十天；工程质量合格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负责协调工程涉及住户等相关的社会关系，协调所涉及各部门的关系。
- 及时进行完工验收结算并按时付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的方案施工。合理安排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。
- 自负施工中安全责任，保证行人及周边设施在施工中的安全。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

代表（签字）



李刚
杨才干

乙 方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